

3小時清半年「帳」 還路於民

霸道休「霸道」 添美復「添美」

■添美道昨圓滿清場，還路於民，回復昔日「美貌」。
曾慶威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立法會外的添美道行人路「重光」。地政總署昨日移除共27個帳幕與帳篷，清場行動歷時逾3小時，大致順利。部分留守者早於日前已開始收拾細軟離去，但仍留下大量雜物，包括發臭的棉被、床褥及腐爛報紙，要由食環署用夾斗車將雜物移離，及安排人員清洗該範圍街道及行人路。清場期間，一名逾期留港者一度情緒激動，被便衣警員押上輕型客貨車離去。其餘留守者未有干涉清場，只有個別人聲稱終有一日會再到添美道留守。

立法會外添美道行人路自去年違法「佔中」以後，半年多以來被大小帳幕與帳篷強霸公共空間。警方上周宣布清場在即後，已先行移走現場大批雜物，如木卡板及鐵枝。

地政總署於本周一貼出「清場」法定通知，飭令留守者在昨日限期前，帶同個人物品撤走，否則特區政府將採取行動。近日，部分留守者已自行撤走，並以客貨車載走帳幕，但有部分留守者則只帶同財物離去，留下空無一人的帳篷及大量雜物。

大批軍裝警 7時「出馬」

地政總署「清場令」限期昨晨屆滿，上午7時許，大批配備警棍、胡椒噴霧及防暴手套的軍裝警員到場架設鐵馬戒備；同時，有零星留守者繼續收拾細軟，將帳篷及其他物品搬到立法會示威區對面馬路上的空地，等待進一步移離。

身穿綠色背心的地政總署人員則於昨天早上9時許抵達添美道外，向在場留守者宣讀最後通知，指根據《香港法例第二十八章》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將移除不合法佔用金鐘添美道、立法會道及夏慤道相關部分行人道、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帳幕、帳篷及其他物件。

地政總署並要求有關人等在1小時內撤走，否則當局會採取清場行動，包括清拆帳篷，屆時所有在場而未被搬離的物品，將成為政府財產，不予歸還，並會作適當處理，如當作垃圾棄置等，當局並保留追究留守者的權利。

雷雨稍阻 10時半「掃場」

清場行動雖因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及正值大雨而暫緩，約10時半，再有為數約15名頭戴白色安全帽的地政總署人員出現，隨行並包括逾20名戴黃帽的外判保安及外判承辦商人員，再次宣讀告示，呼籲公眾人士切勿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後，隨即開始清場行動。

「清」得太遲 憂成壞先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李自明）自去年違法「佔中」結束後，大批激進「佔領」者不斷搭建帳篷及「木屋」，長期霸佔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外的行人路，直至昨日地政總署才派員清場。多位立法會議員形容，昨日的清場是「遲來的春天」，擔心特區政府遲至昨日才展開行動，會帶來壞先例，把非法「佔領」行動扭曲為「合理抗爭」的手段。

梁志祥恐秩序大亂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昨日坦言，特區政府拖延至今才採取行動，予人相當遲的印象，或會開倒了很壞的先例，「這些行為屬於非法行為，理應立即執法，盡快清理場地，不應讓『佔領者』日後有大條道理『任佔任霸』，社會就會秩序大亂。」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批評，添美道行人路上的帳篷，非法佔用官地超過半年，當局至今才採取行動，實在是來得太遲，變相縱容「佔領者」，開了壞先例，「我希望當局能夠反省今次的延誤事例，以至是縱容非法霸佔路面及官地的做法，避免這些行為繼續發生下去。若這些非法行為不斷壯大的話，香港只會更加無法

地政總署人員大致分為3組，兵分兩路在添美道頭及尾，分工檢查現場帳篷內的情況，待確認內部空置後，拍下照片存檔，並在每件大型雜物外噴上紅色交叉，以作識別。檢查完畢後，就由手持利刀的外判承辦商「手起刀落」將帳篷割破，再以鐵鏈及掃帚將整個帳篷拆走，由食環署用夾斗車把雜物移離。

「凶」篷遺臭 押走激動者

在帳幕與帳篷被揭開的一刻，大量被遺下的雜物散滿一地，衣架、電腦椅、發霉棉被、床褥、腐爛報紙比比皆是；伴隨而來的臭味及蒼蠅，亦不禁令人猜想是否有排泄物在內。

清場期間，逾期留港多時、自稱「內地民運人士」的王登耀拒絕離開。地政總署人員向王登耀解釋：「現在（帳篷）已經是政府的東西，不是你的東西，你明白嗎？」王被要求協助收起帳篷時，突然高舉黃傘並情緒激動，王反問：「我現在面臨沿街乞討，我錯在什麼地方？告訴我！」他又與部分在場人士推撞，隨即被兩名便衣警員帶到中信大廈正門位置，再押上輕型客貨車離去。

留守者「食花生」無干預

同時，有部分留守者在對面馬路舉起黃傘，但未有干涉清場行動。有留守者指，會將物資轉贈有需要人士，並揚言會再返添美道留守。

整個清場行動大致順利，在昨午近2時完成，歷時逾3小時，以食環署安排清洗該範圍街道及行人路作結。

地政總署表示，是次行動共移除27個帳幕與帳篷，被接管的構築物、財產及物件，會成為政府財物，當局不會歸還予任何人，並會以適當的方法處理。至於被帶走的王登耀，據悉因他在清場行動時情緒激動，為免造成混亂才被警方帶走。事後，警方見王登耀情緒已回復平靜，已讓對方自行離去。

無天。」

旅遊界議員姚思榮認為，是次的清場行動來得較遲，相信當局是要待完成政改討論後，才着手處理有關違法「佔領」物件，「『佔領』帳篷不斷增加，從數十個增至200多個，甚至出現『木屋』的怪現象，當中更藏有很多攻擊性物件、木板及易燃物品等，情況近乎失控。因此，當局除了關注數目多寡外，更不能忽視內藏什麼東西，必須及早採取行動。」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議員謝偉銓表示，香港是法治之區，若有非法行為，當局應該立即採取行動加以禁止，不應有片刻容忍，「今次已經起了很壞的先例，日後會否出現想『佔』便『佔』的情況？實在令人擔心。示威行動應該有時限，不應聚過夜。」

顏汶羽冀修補撕裂 齊興港

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則認為，清理立法會外的雜物，標誌着政制爭拗告一段落，期望社會各界共同修補因政改造成的社會撕裂，「放眼未來，社會各界應放下成見，攜手追回過去因內耗而失去的時間，帶領香港繼續前行，為下一代建設香港的未來。」



■食環署人員昨天用夾斗車把大批雜物移走。
梁祖彝 攝



■當局兵分兩路，分工檢查，待確認帳篷內部空置後，會先拍下照片存檔。
梁祖彝 攝



■在每件大型雜物外，會噴上紅色交叉，待清走。
梁祖彝 攝



■食環署人員清洗街道及行人路後，清場完成。
莫雪芝 攝

當局平等依法告「佔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去年的違法「佔中」衍生了大量案件，令立法會關注律政司的檢控工作。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昨日在提交工作報告中特別指出，法治是香港至高無上的原則，當局應對所有涉及「佔中」的違法者提出檢控，不能因數量和被捕者背景而輕輕放過。報告並引述律政司回應時強調，會平等依法對待所有涉案各方，而特赦不會適用於「佔中」被捕者。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昨在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大會提交報告，匯報該委員會在2014至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主要工作。

法治至高無上 無「特赦」

全長13頁的報告中指出，委員會今年初曾討論「佔中」行動有關的檢控政策，並認為法治是香港至高無上的原則。不過，有部分委員關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資源是否足以處理因「佔中」而衍生的大量案件，又促請律政司不要因為被捕人數目眾多，或當中部分是名人、法律執業者及立法會議員就輕輕放過。部分委員促請特區政府不要對違法行為視為無睹，並應對所有違法者提出檢控。

有委員曾在委員會上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特赦」不屬「佔中」運動發起人或違法活動參與者。報告引述律政司回應指，他們會平等及依法對待所有涉案各方，不會理會

其背景、身份及社會地位，在考慮是否檢控在公眾秩序活動期間的涉嫌刑事罪行時，會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及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特赦」不適用於參與「佔中」的被捕者。

律政司在回覆中又指，刑事檢控科內設立一小隊專責檢控人員，以處理大量與「佔中」有關的案件，有需要時，會聘請私人執業律師適當管理整體案件量，以增加效率。

港珠澳橋上訴或涉「攬訟」

就申請法律援助提出港珠澳大橋環評上訴的長者朱綺華曾聲稱「有人叫我打官司」，委員會關注到法律援助案可能受兜攬活動或包攬訴訟所影響。報告提到，部分委員指出，近年多宗司法覆核案件均由相同的法律援助人提出，而該等援助人所提名的律師，便是協助他們申請法律援助的律師或有關連者。

報告引述特區政府回應表示，因應公眾日益關注法律援助案件可能受到不當兜攬活動或包攬訴訟影響的問題，法援署在諮詢法律援助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後，於2013年9月推行新的申報制度。確保援助人所作的律師提名純屬其自由意願，並確保援助人沒有與包括獲提名的律師及其僱員在內的任何人達成協議，攤分在訴訟中可能討回的任何損害賠償、財產或訟費。同時，廉政公署最近亦已完成有關法援署委派律師和專家制度的研究，法援署將審慎研究該報告和建議。

「死硬者」匿演藝橋底 伺機再「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齊正之）地政總署人員昨日順利清除添美道外的行人路上全部帳篷。但本報記者發現，有個別「死硬者」把帳篷及雜物悄悄轉移至靠近灣仔演藝學院的天橋底非法「紮營」，企圖等待時機成熟時，再返政府總部一帶再「佔」。

數十名地政總署人員在昨日上午9時許，抵達添美道展開清拆工作。不過，數名長期留守「紮營」的「村民」，早在8時許已自行拆除帳篷「聞風而逃」，但他們並非從此離開，而是在靠近演藝學院的天橋底偷偷「紮營」，企圖繼續非法「紮營」霸路。

「阿四」「肥仔」「地主」涉激進派

有關人等此舉被巡經該處的警察發現，在警方要求下，他們惟有將現場的所有雜物帶走及離開，但數人仍死心不息，把部分帳篷及雜物再轉移至附近

芬域街天橋底的一個隱蔽處。

據了解，打算轉往別處繼續非法「紮營」的是，數名添美帳篷區「老村民」，分別是綽號為「阿四」、「肥仔」、「地主」及一名菲籍女子，這些人都是某些激進派的成員及支持者。

記者昨日清晨在地政總署人員抵達添美道前所見，前晚仍未拆走的數個帳篷已「不翼而飛」，經記者跟蹤，發現有人竟然將帳篷和雜物搬至約500米以外的演藝學院的天橋底，當時上址已搭建了兩個帳篷。

現場消息稱，有人以為在此處非法「紮營」，不會被外人留意，更期望日後「營區」能逐步擴大，企圖待7月後，當局巡視工作稍緩時能重返添美道一帶非法「紮營」。但來自警方的消息稱，在未來一段時間內，警方不會對添美道一帶的巡邏工作鬆懈。



■一名男子（左一）昨日上午欲在靠近演藝學院的天橋底非法「紮營」，被警方警民關係科人員到場勸喻離開。
齊正之 攝